

# 阿甘本《K》注读

## An Annotated Reading of Agamben's "K"

【意】阿甘本著 曾艳兵注读

[Italy] Giorgio AGAMBEN ZENG Yanbing

### 作者简介

阿甘本，意大利哲学家，现居罗马

曾艳兵，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

###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Giorgio AGAMBEN, an Italian philosopher who lives now in Rome

Email: gioagamben@yahoo.it

ZENG Yanbing, Professor, 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zengyanbing0084@sina.com

## Abstract

Italian political philosopher and thinker Giorgio Agamben's essay "K" is his reading of Kafka. In the essay, Agamben analyzes the protagonist K in Kafka's two novels, *Der Process* and *Das Schloss* by drawing on resources from linguistics, philosophy and law. Etymologically speaking, the protagonist "K" is the first letter of the Latin "kalumnia", which means K is the kalumniator or the slanderer. For Kafka, self-slander is a strategy and weapon to fight against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authorities. Meanwhile, the name "K" in *Das Schloss* derives from the implement used to survey land. "K"'s job is to set boundaries-borders in the human world and boundaries between the human world and the heavenly world-and to struggle against border-crossing behavior. On the basis of translation, this close reading tries to demonstrate how Agamben applies varied approaches in his new reading and interpretation and how linguistic analysis for him is both a research method and direct evidence.

**Keywords:** Agamben, Kafka, "K", linguistic approach, *Der Process*, *Das Schloss*

意大利著名政治哲学家、思想家吉奥乔·阿甘本(Giorgio Agamben, 1942-)是当代著名思想家之一,其思想以语言哲学思考为起点,进一步延伸至法哲学、美学、政治学、宗教、伦理、文学等领域。2008年阿甘本在《万物的签名:论方法》中写道:“20世纪上半叶,随着语言学和比较语法在各领域里发挥了‘引领性学科’的作用,人文学科的历史在进入一个没落的阶段之前,见证了一次决定性的加速。通过一种纯粹语言学的分析,就有可能返回人类历史的一个更为古老的阶段,这一观念已由赫尔曼·乌森纳尔在其1896年的作品《神的名字》中提出。在其研究的开头,他就问自己,神性名字的创造如何可能,并且,他注意到,为了试着找到这样一个问题的答案——该答案对宗教史而言是绝对根本性的——我们所拥有的唯一‘证据’(Urkunde)就源于一种语言分析。”<sup>①</sup>可见,在阿甘本那里,语言分析既是研究方法,又可以直接成为证据。

法哲学和法政治学是阿甘本思想转向之后的重要研究领域。作为文学家的卡夫卡在作品中蕴含浓郁的法哲学与法政治学内容,成为阿甘本研究卡夫卡的契机。“阿甘本是本雅明著作的重要阅读者,而本雅明是卡夫卡著作的重要阅读者,因此卡夫卡的思想对阿甘本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卡夫卡的长篇小说《审判》与《城堡》中关于法律的思考和论述对阿甘本的法律思想启发很大。”<sup>②</sup>在《牲人》的“法律形式”一

---

<sup>①</sup> 吉奥乔·阿甘本:《万物的签名:论方法》,尉光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第135-136页。[Giorgio Agamben, *Wan wu de qian ming: lun fang fa* (The Signature of All Things: On Method), trans. WEI Guangji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Bureau, 2017), 135-136.]

<sup>②</sup> 张宪丽:《阿甘本法律思想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32页。[ZHANG Xianli, *A gan ben fa lu si xiang yan jiu* (A Study on Agamben's Legal Thoughts) (Beijing: Law Press, 2016), 32.]

章中阿甘本对卡夫卡“法的门前”的故事进行了新的分析和解读，在其他地方也多次论述卡夫卡，比如在《无目的的手段》一书中，阿甘本写道：“每当公与私之间的区分失去其意义的时候，就会产生对人自身证言的疑惑……正是这种不可辨认性构成了收容所特有的苦难。卡夫卡最早精确地描述了这个特殊类型的场所，从那时起我们就已经对它再熟悉不过了。约瑟夫·K的历险之所以既令人不安又充满喜剧性，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一个真正的公共事件——审判——却以私人面目出现，在毗邻于卧室的法庭里完成。正是这一点，使得《审判》成为一部预言之作……我们近年来所经历的一切仿佛都沦入了一个不透明的模糊区域，在那里所有事情都混在一起，变得不可辨认。”<sup>①</sup>另外，在《例外状态》中，阿甘本提及：“根据本雅明的看法，这个法律——或者，毋宁说，这个法律——不再是法律，而是生命/生活，如同那在卡夫卡的小说中‘活在城堡所在之山丘底下村落中的生活’。卡夫卡最独特的姿态，不在于保持一部不再具有任何内容的法律，而在于显示出它不再是法律，而在每一点上都与生命/生活无从区别……卡夫卡的人物之所以吸引我们，正在于他们必须与这个例外状态中之法的幽灵形象周旋。他们每一个人按照自己的策略，试着‘研读’并令它停止行动，与它‘玩耍’。”<sup>②</sup>阿甘本特别关注卡夫卡笔下的那种无意义但却有效力的法律，作品《K》就是从语言学开始，紧密结合法哲学，重点探讨和分析了卡夫卡的两部小说《诉讼》和《城堡》。

阿甘本对卡夫卡的解读在何种程度上拓展了我们对卡夫卡的理解？本文通过翻译来细读阿甘本的《K》，并对文本进行注读，希望以此展示

---

<sup>①</sup> 吉奥乔·阿甘本：《无目的的手段：政治学笔记》，赵文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2-163页。[Giorgio Agamben, *Wu mu di de shou duan: zheng zhi xue bi ji* (Mezzi senza fine: Note sulla pol), trans. ZHAO wen (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15), 162-163.]

<sup>②</sup> 吉奥乔·阿甘本：《例外状态》，薛熙平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99-100页。[Giorgio Agamben, *Li wai zhuang tai* (Stato di eccezione), trans. XUE Xiping (Xi' an: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2015), 99-100.]



语言分析在阿甘本手中如何既是研究方法，又可以直接成为证据。<sup>①</sup>

## 二

阿甘本的《K》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又以阿拉伯数字分为若干小节。第一部分主要论述《诉讼》。关于《诉讼》，阿甘本以“诬告者”为切入点展开论述：

1.在罗马法律中，诉讼的作用有限，而诬告（*calumnia*，古拉丁语为*kalumnia*）如此严重地威胁着正义的实施，以致于惩罚诬告者，就在其前额烙上这一字母K（*kalumniator*的首字母）。大卫·斯蒂米利值得称赞之处在于，他展现了这一事实对于诠释卡夫卡小说《诉讼》（*Der Prozess*）的重要性，那个开头（“一定有人诬告了约瑟夫·K，因为，他没干什么坏事，一天早晨却突然被捕了。”<sup>②</sup>）无可保留地将《诉讼》呈现为一个诬告案。依据可溯至布洛德（*Max Brod*）的常见观点，K代表卡夫卡；但斯蒂米利认为，忆及卡夫卡为法律职业做准备时曾研究罗马法律史，K代表的乃是诬告，*calumnia*。

注读：卡夫卡是法学博士，熟悉罗马法，自然也熟悉这一刑罚。卡夫卡在给女友密伦娜的信中曾详细回忆自己上大学时是如何背诵罗马法的：“那是夏天，天很热。这季节就是这样，简直叫人受不了，牙齿间咬着那讨厌的罗马法律史……”<sup>③</sup>在罗马公法中，检举者负举

<sup>①</sup> 本文为笔者根据英文译本翻译和注读，参Giorgio Agamben, “K,” in *The Work of Giorgio Agamben: Law, Literature, Life*, eds. Justin Clemens, Nicholas Heron, and Alex Murra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8), 13-27.

<sup>②</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章国锋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页。[Franz Kafka,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3, trans. ZHANG Guofe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3.] 阿甘本所引用的卡夫卡原文，全部以中文版《卡夫卡全集》为准。

<sup>③</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十卷），叶廷芳、黎奇等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62-363页。[Franz Kafka,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10, trans. YE Tingfang, LI Qi, et al.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362-363.]

证责任。证明方式是出示有关文件。“不仅当检举者未能证明其检举属实时，他将被处罚，而且检举者应当告知的代理人也应受到处罚。”<sup>①</sup>“证明不了主张的事实的，构成诬告，要被反诉或反坐……公元61年的《图尔皮流斯元老院决议》针对不当检举规定了诬告罪（*calumnia*）、虚意控告罪和无故放弃控告罪。对于前者，按《关于诬告者的雷姆缪斯法》判处反坐，同时剥夺被告提起公诉的能力。”

“如果被告被判决无罪，控告人构成诬告，要把上述诬告赔偿金交给奴隶的主人。而且他要承担诬告罪的审判……罗马总共有11个常设刑事法庭，实际上有12个，因为每个常设刑事法庭都兼为诬告罪刑事法庭审理涉及本庭专理罪名的诬告案件。即使在家父告错自己女儿的情形下，也要承担诬告的责任。”<sup>②</sup>

如此我们便明白，为什么《诉讼》中的主人公叫“约瑟夫·K”？K就是古拉丁语诬告（*kalumnia*）的开头字母，因此，小说中的主人公就是诬告者，也就是主人公自己。这种分析有些道理，别致有趣，但也似乎过于简单了。

2. 诬告体现了小说的关键之处（或许亦是理解卡夫卡整个世界的关键，它被法律的神秘力量所深深铭刻），甚至更具有启发意义。如果有人意识到，字母K不再简单地代表诬告（*kalumnia*），而指代诬告者（*kalumniator*）——错误的控告者——那么，这只能意味着该诬告者才是小说的真正主人公，换言之，诬告者将自身带入诬告之中。此处的“某人”，因其诬告而开启诉讼，正是约瑟夫·K本人。

毫无疑问，这就是在细读这篇小说时它所展示出来的。确实，尽

---

<sup>①</sup> 桑德罗·斯奇巴尼：《民法大全选译·公法》，张礼洪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3页。[Sandro Scchipani, *Min fā dà quan xuan yi: gong fā* (Selected Translation of Civil Law: Common Law), trans. ZHANG Lihong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0), 23.]

<sup>②</sup> 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45-246、303页。[XU Guodong, *Luo ma gong fā yao lun*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Roman Common Law)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245-246, 303.]

管K知道，他一直无法确定法庭是否控告他（“不知道是否有人控告了您”<sup>①</sup>，监督官第一次见到他时说），尽管K也知道，无论如何他的“被捕”状态不会给他的生活带来任何改变，但是，他想方设法进入法庭大楼（那并非真正的法庭大楼，不过是阁楼、储藏室和洗衣间，或许只是在K的注视下它们才变成法庭），并启动那场法官似乎无意开始的审讯。然而，这并非真正的审讯的问题，审讯仅当K承认它的时候才存在，这是K在预审法官最初的质询中惊恐地承认的。即使他并未被传唤，他还是毫不犹豫地进入法庭，也就在这一情形下，虽然K没有被控告，但他还是被法庭所接纳。在与毕斯特纳小姐谈话的过程中，K也毫不犹豫地鼓动毕斯特纳小姐诬告他的侵权行为（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他在自我诬告）。最后，这种情形又出现在K与监狱牧师在大教堂里的一段长谈的末尾，监狱牧师让K懂得了：“法院是不会向你提出要求的。你来，它就接待你，你去，它也不留你。”<sup>②</sup>这就是说：“法庭并没有控告你，它不过是收集了你自己对自己的控告而已。”

注读：翻开小说《诉讼》，我们发现其中法庭、法官、检察长、警察、被告、律师，乃至看守、刽子手等都一应俱全，却缺少明确的原告。“有人（Someone）诬告了约瑟夫·K”，“有人”是谁呢？并且这个“一定”（must have been telling lies）在语气上也只是一种推测或猜测，直到小说结束时我们仍然不知道是谁控告了约瑟夫·K。如果没有其他人控告约瑟夫·K，那么约瑟夫·K的原告就应当是他自己了。“他只得仔细地回忆他的一生，就连最微不足道的行为和事件也得从各个角度详细解释清楚。”<sup>③</sup>约瑟夫·K的自我控告了约瑟夫·K，正如卡夫卡的自我控告了卡夫卡。这一点不仅对于理解卡夫卡这部小说非常重要，对于理解卡夫卡的整个小说世界也极为重要，因为卡夫

---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第11页。

<sup>②</sup> 同上，第178页。

<sup>③</sup> 同上，第104-105页。

卡的所有小说几乎都笼罩在法律的神秘力量之中。

3. 每个人都诬告自己。这是卡夫卡的出发点。这也是卡夫卡的世界不是悲剧而仅仅是喜剧的原因：罪并不存在，或者说，唯一的罪就是自我诬告，亦即以并不存在的罪名控告自己（用某人的无辜来控告——这就是最卓越的喜剧姿态）。

这是符合其原则的，卡夫卡在其他地方也有过表述：“原罪，人所犯下的古老的错误，存在于人所喋喋不休的指控之中；他遭受了不公，他承受了原罪。”<sup>①</sup> 同样，在诬告中，罪并非控告的原因，罪即控告。

事实上，只有原告相信被告是无辜的，只有被告没有任何确切的罪行可以控告，诬告才存在。在诬告的情形中，这种信念既是必须的，也是不可能的。被告只要是一个自我诬告者，他就完全知晓自己的无辜；但他只要控告了自己，他就同样知晓他犯下了诬告罪，且罪有应得。这就是无比卓越的卡夫卡式的处境。但是，为何K——为何每个人——都要诬告自己呢？

注读：卡夫卡小说的最重要特征之一就是悖谬，悖谬不仅仅是矛盾，而是矛盾的任何一方其实都是有道理的。自我诬告就是典型的悖谬：既然是诬告，原本就没有罪；既然诬告了，就犯了诬告罪。自我诬告既无罪又有罪，这种状态其实就是每一个人的生存状态，可见“每个人都诬告自己”。

4. 罗马法学家将诬告视作控告的“堕落”（他们用的是temeritas一词，该词从temere[意大利语恐惧]而来，意为“盲目的”“随意的”，与“黑暗”有词源关系）。莫姆森考察了动词“控告”（accusare）在原初并非一个法律专业术语，在最久远的证词（比如在普劳图斯和泰伦斯的作品）中，人们在道德意义上而非在法律意义上

---

<sup>①</sup> 卡夫卡：《美国·随笔·他》，米尚志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269页。[Franz Kafka, *Meiguo, sui bi, ta*, trans. MI Shangzhi, et al. (Hefei: Anhu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1997), 269.]

使用该词。正是在对法律的限制作用上，控告揭示了其至关重要性。

罗马的诉讼始于控告（*nominis delatio*），在原告的鼓动下将被告的名字列入诉讼的名单。“诉讼”（*accusare*）在词源上源于案件（*causa*），意为“控告”。从某种意义上，“案件”是基本的司法术语，因为它指的是法律内包含的某种意义[就像“事件”（*res*）是语言所包含的某种东西一样]。这一事实表明案件是司法情境的根基。从这个角度看，案件（*casua*）与事件（*res*）之间的关联颇有教益，而事件（*res*）在拉丁语中即“事情”。二者皆属法律词汇，意指诉讼（抑或法律关系）中讨论之事。但是，在新拉丁语中，案件（*causa*）渐渐取代了事件（*res*）。在代数术语中指代未知数后[正如*res*在法语中仅以无（*rien*）的形式余存]，*causa*一词演变为*cosa*（法语为*chose* [*cosa*为意大利语事、物——中译者注]）。*Cosa*，那件事：这个词如此中性普通，事实上命名了“讨论之事”，即法律（或语言）中处于险境之事。

这就是说，诬告的重要作用就在于能够质疑诉讼原则本身：控告的那一刻。因为界定诉讼的，既不是罪行（罪在古代法律中并非必要的），又不是惩罚，而是控告。的确，控告或许就是最卓越的司法“范畴”。没有了控告，整个法律大厦就会轰然倒塌。因此，法律在本质上就是一种控告，一种“范畴”。法律中被告的人（*being*）即失去其无辜，成为一件事（*cosa*），即一个诉讼理由，争议的客体（在这一意义上，对于罗马人而言，*causa*, *res*, *lis*是同义词）。

注读：从词源学上考察，控告与诉讼（*accusare*）源于案件（*causa*），案件是基本司法术语。法律在本质上就是一种诉讼，一种“范畴”。法律就是要打官司，如果矛盾对立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就不会有诉讼；通过强力或者武力解决问题自然也不会有诉讼。法律是一套程序，程序的核心就是诉讼。在司法体系中，罪行和惩罚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案件，也就是原告起诉被告。如果没有起诉或控告，也就没有法律。我们原以为法律就是惩处罪犯，伸张正义，其实

并非如此。

5. 自我诬告是卡夫卡与法律进行持续斗争的策略的一部分。它首先质疑罪，以及“无罪即无惩罚”的原则。另外，如果说有罪，那么控告是以罪为基础的（加上布罗德的一系列误释：卡夫卡关心的并不是恩典，而是与此相反的控告）。约瑟夫·K问监狱牧师：“人们通常如何会有罪呢？”在某种意义上，牧师同意K的看法，他认为没有什么判决，但“诉讼本身会渐渐变成判决”<sup>①</sup>。同样，一个现代法学家写到，诉讼的神秘就在于“未经诉讼即无惩罚”这一原则被颠倒过来了。于是乎，更为黑暗的原则是：未经惩罚即无诉讼，因为一切惩罚都存在于诉讼之中。K的叔父在某一时刻对他说：“像这种诉讼，从一开始就败诉了。”<sup>②</sup>

在自我诬告的案件中这是显而易见的，在一般的诬告案件中也是如此。诬告案就是没有案由的案件，在这类案件中，被传唤的就是传唤本身，即控告本身。罪就包含在最初的诉讼当中，判决也只能在诉讼之中。

注读：自我诬告最能质疑“无罪即无惩罚”之原则：因为原本没有罪，但惩罚却是必不可少的。惩罚与诉讼是同时进行的：并非无诉讼就无惩罚，而是无惩罚即无诉讼。自我诬告中原告与被告是同一人，涉入这种案件从一开始就败诉了。

6. 除了诬告，罗马法学家进一步区分了两种草率或者说困惑的诉讼形式：一种是共谋，原告与被告之间共谋（恶意诉讼），这与诬告正好相反；另一种是回避，即诉讼的中止（罗马人看到了战争与诉讼之间的相似性，对罗马人而言，诉讼的中止就是一种擅离职守的形式：tergiversare最初就意味着“背对某物”）。

约瑟夫·K意识到了这三点：因为他诬告自己；因为只要他诬告自己，他就与自己共谋；因为他不同意自己的控告（在这个意义上，他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第170页。

<sup>②</sup> 同上，第80页。

自相矛盾，寻找借口，拖延时间）。

注读：约瑟夫·K诬告自己，既与自己共谋，又对抗这种控告，因此他矛盾、犹豫，在诉讼过程中，既前进又退缩。

7. 随后，人们知晓，自我诬告的精妙在于它是一种寻求中止且使诉讼无效的策略，这诉讼即法律施加于人的含义。如果诉讼是错误的，另外原告与被告勾结，那么，在法律中人的基本含义就成了问题。在此意义上，在法律（以及代表权力的父亲、婚姻）面前确认某人无辜的唯一办法就是错误地控告自己。

诬告也许是一种与权威进行斗争的武器，这一点在《城堡》的主人公K那里已经清晰地表述出来了：“其实是一种比较无辜的，归根结底也是一种软弱无能的防御手段。”<sup>①</sup>的确，卡夫卡非常清楚这种策略的软弱无能，因为法律会将控告本身转换成一种罪，并使自我诬告成为其基础。在认定诉讼是没有根据的那一刻，它不仅宣布了判决，而且还将自我诬告的托词转换成一种永恒的证词。因为人们不停地诬告自己和他人，所以法律——也就是说诉讼——对于确认那些控告有无根据就必不可少。于是，法律将自身呈现为抵制人们自我诬告的谰语的保护措施，进而证明了自身（在某种程度上，它的表现就像宗教一样）。即便人总是无辜的，即便通常没有人可被宣告有罪，自我诬告者依然保留了原罪——他对自己提出了没有根据的控告。

注读：自我诬告是一种防御策略，一种斗争武器，也是一种证明自己无辜的手段。然而，人并不是无辜的，因为人有原罪，因此，自我诬告最终变成了实实在在的自我控告。

8. 区分诬告与认罪非常重要。当列妮试图诱导K认罪，并建议他只有认罪才有“逃脱的机会”<sup>②</sup>时，K匆忙拒绝了。在某种意义上

---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赵蓉恒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79页。[Franz Kafka, *Kā fū kǎ quán jí*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4, trans. ZHAO Ronghe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279.]

<sup>②</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第89页。

说，所有的审判都是在制造认罪，在罗马法中，认罪相当于一种自我判决。一句司法格言说：一经供认即遭审判。最权威的罗马法官毫无保留地确认了认罪与自我判决的等价性：无论谁供认了，就等于审判了自己。但是，如果谁诬告了自己，就其被告身份而言，认罪完全不可能；只有当法庭认定他作为被告是无辜的时候，法庭才能判定他是一个原告。

在这个意义上，K的策略可以更为精确地被看作是一种失败的尝试，并非使诉讼成为不可能，而是使认罪成为不可能。此外，1920年卡夫卡在一则片段上宣称：“坦白和撒谎是一回事。为了能够坦白，人们便编造谎言”。<sup>①</sup>卡夫卡似乎进入一种传统当中，这种传统与犹太——基督教文化迥异，断然拒绝认罪，从将供认定义为“令人厌恶和危险的”西塞罗到坦率地宣称“从不认罪”的普鲁斯特都是如此。

注读：诬告并不等同于认罪。自我诬告使认罪成为不可能：因为诬告，所以无罪；因为无辜，所以犯有诬告罪。无辜者如何能控告自己呢？那就是撒谎。先撒谎再来证明自己清白。撒谎就是诬告，但是诬告者并不认罪，也不可能认罪。

9. 卡夫卡一定十分敏锐地注意到了这一点：在认罪史上，认罪与刑讯的关系尤为重要。在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法律中，认罪被有所保留地接受，更多地用来保护被告。然而，到了帝国时代，对于那些被告，尤其是那些犯下对抗权力等罪行的被告（密谋、反叛、阴谋，对统治者的不敬以及通奸、巫术、非法占卜），司法程序包含着对他们及其奴隶的刑罚，以使他们供罪。“夺取真相”成为新的司法理念的标志，将供认与真相紧密相连，使刑讯——在谋逆（lèse-majesté）案中刑讯甚至及于证人——成为一种最有效的工具。因此，质询（*quaestio*）这个名称就是司法的根源：刑讯就是寻求真相，正因如

---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五卷），黎奇、赵登荣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02页。[Franz Kafka,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5, trans. LI Qi and ZHAO Dengro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202.]



此，它才被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采用。

被告被带入审讯室后要经受第一次审讯。只要被告有了第一次的犹豫或矛盾，或者甚至只是因其自称无辜，法官就施以刑罚。被告手臂从后方被拉紧放入行刑架（一种形似小木马的拉肢刑具，这也是德语称刑讯为“Folter”的原因，而“Folter”一词源于Fohlen，意即小马），双手被绑在可以拉动的绳索上，行刑者拉动绳索，被告就可以锁骨脱臼。刑讯（torture）得名于torqueo，即弯曲直到断裂。此外，刑讯还须要鞭打及用钩子和铁耙割裂皮肤。对真相的寻觅如此残忍固执，以至于行刑会延续几天，直到获取供认。

伴随着刑讯的普遍实施，供认内在化了，即从行刑者通过暴力获取真相变成了良知迫使被告自发地承认罪行。有些人还没有被控告或者在诉讼中就已供认，文献惊讶地记录下这些案例；然而，甚至在這些案件中，供认作为“良心的声音”，具有检验的价值并暗含着对认罪者的判决。

注读：由认罪到刑讯，很自然的过渡。不认罪就施刑，施刑的目的就是认罪，认罪就是获取真相。因为刑讯普遍实施，因此许多人等不及施刑就已经认罪，因为与其等施刑后认罪，还不如先认罪从而避免施刑。

10. 正是刑讯与真相之间的本质联系病态地吸引着卡夫卡。1920年11月卡夫卡在写给密伦娜的信中说：“是的，刑罚对我来讲特别重要，我所干的事情无非是受刑和施刑。为什么？……要从这该死的嘴里挖出那该死的话来。”<sup>①</sup>两个月之前，卡夫卡在一封信中夹了一张纸片，上面有他自己创作的一幅行刑机器的草图，他如此解释该机器的功能：“这个人被这样固定后，人们就慢慢的继续往外面扳这几根棍子，直至这个人从中间裂为两截。”<sup>②</sup>在稍早几天，卡夫卡证实了行刑可以用来获取供认，他把自己的情况比作是一个脑袋太阳穴位置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十卷），第415页。

<sup>②</sup> 同上，第405-406页。

被两个螺丝夹紧的人：“只有另一种可能性能使情况不同，我已经有经验，不是等人们拧紧螺丝逼供才大声叫喊，而是人们把虎钳拿出来就开始叫喊，在远处有动静时就叫喊。”

这绝非一时兴起，它由《在流放地》得到了证实。1914年10月卡夫卡中断了《诉讼》的写作，花数天时间创作了这篇小说。在《流放地》里，“前任司令官”发明的“装置”实际上既是一套刑讯器具，也是执行死刑的工具（是军官自己如此建议，当他预见可能的反对时，他说：“在我们那儿，只有在中世纪才有刑讯。”）。机器强加的惩罚与特殊的质询真相这两种功能合二为一。在这一过程中，是被告而不是法官，通过辨识“耙子”铭刻在他肉体上的文字发现了真相：

这个像大傻瓜一样的犯人顿时恢复了理智。先是从眼睛周围开始，然后从这里扩散开来。看到这种情景，人们情不自禁地会想到愿和犯人一起躺到耙子的下面。这时没有别的情况，只是犯人开始辨认文字了，他撅起嘴，仿佛在谛听什么。您已经看到，用眼睛去辨认文字尚属不易；可是我们的犯人却凭他的伤口来辨认的。这当然需要付出很大的劳动；他花六小时才完成辨认文字的工作。之后，耙子把他整个人叉起来，扔进了土坑，坑里的血水和棉花在他被扔进来的时候发出了噼啪的响声。<sup>①</sup>

注读：卡夫卡对刑讯与真相之间关系有一种近乎病态的痴迷，这与他学法律有关，更与他在保险公司从事劳工工伤保险业务有关。他对各种机器均不陌生，机器既是生产工具，又是戕害工人的刑具。从劳动机器到行刑机器，再到杀人机器，卡夫卡充满迷恋。

---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一卷），洪天富、叶廷芳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88页。[Franz Kafka, *Kā fū kā quán jī*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1, trans. HONG Tianfu and YE Tingfa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88.]

11.《在流放地》写于《诉讼》创作期间，小说中被判决者的情形不仅仅与K相近。正如K并不知晓自己被控告了什么一样，小说中那个被判有罪者也不知晓自己已遭判决，他甚至都不知道他的判决结果（军官解释，“压根儿没有必要向他宣布判决。您瞧，他会从他自己的身上知道对他的判决的。”<sup>①</sup>）。这两个故事似乎均以处决告终（《在流放地》的军官替代士兵受了死刑）。但有必要质疑这一结论的明确无误。真正的问题是刑讯，而不是处决，这在短篇小说中清晰地得到了陈述。这一点在机器出现毛病、不再工作时更加显露无遗：“因为现在已经不是军官所希望实现的刑讯了，这简直就是谋杀。”<sup>②</sup>因此，机器的真正目的是通过刑讯质询真相，而在刑讯过程中造成的死亡不过是发现真相的副产品。一旦机器无法正常工作了，被判决者无法通过辨视肉体上的文字破译真相时，刑讯就变成了简单的杀戮。

如此我们必须重读《诉讼》的最后一章。在这里问题同样不在于处决的施行，而是刑讯的场景。对于K来说，那两个头戴高帽的男人就像是配角或是“男高音”，并非专业意义上的行刑者。他们是质询者，试图获得供词，因为直到那一刻还没有人从他那里获取供词（K真的诬告了自己，也许他们想从他口中榨取的正是对这一诬告的供认不讳）。那一段稀奇古怪的描写证实了这一点，他们与K的身体首次接触，一种胳膊竖直紧绷，被告被拷问的姿势：

一出大门，他们就以一种K从未见过的姿势抓住他，肩膀紧紧地顶着他的肩膀，胳膊并不弯曲，而是伸直了扭住K的整个手臂，并以一种训练有素，使人无法反抗的方式抓住他的双手。K挺直身躯，姿态僵硬地走在他们中间，三个人连成一个整体，倘若其中的一个倒下，其他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一卷），洪天富、叶廷芳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83页。

<sup>②</sup> 同上，第103页。

二人也会立刻倒下。<sup>①</sup>

即便在最后的场景中，当K以一种“十分扭曲而又不合情理的姿势”四肢伸展在石头上时，这也更像一场错误的刑讯而非一场判处死刑的惩罚。就像流放地的军官未能在刑讯中攫取他所追求的真相一样，K的死去更像是谋杀而非质询的结果。确实，在最后他已无力去行使他的职责：“当刀在他头顶上传来传去的时候，他应当把它抢过来刺进自己的身体。”无论是谁诬告自己，他只能通过拷打自己以供认真相。无论如何，作为质询真相的手段，刑讯已经失去了它的目的。

注读：作为攫取真相的手段的刑讯，最后失去了目的，直接成为了杀戮。在卡夫卡那里，目的和手段从来都是矛盾的，充满悖谬的。参看卡夫卡的名言：“真正的道路在一根绳索上，它不是绷紧在高处，而是贴近地面的。与其说它是供人行走，毋宁说是用来绊人的”。<sup>②</sup>最后，处决也变成了一种表演。

12.为了从法律、从无可避免地针对他的诉讼，以及无法逃避的官司（就像那个监狱牧师在某处所言，简单的宣称自己无辜，只不过是罪犯经常的作为）中解脱出来，K（每一个人）都在诬告自己。但是，如此作为，K终于像一个囚犯，卡夫卡曾在一个片断中言及，囚犯“在监狱院子里看到人们树起一个绞刑架，他错误地以为那是为他树的，于是他在夜里闯出牢房，走了下去，把自己吊死了”。<sup>③</sup>因此，法律的模棱两可之处扎根于个体的自我诬告，法律自身表现为一种外在的、高高在上的权力。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必须读一读《在法的门前》这则寓言，这是牧师在大教堂一章对K详细讲述的。法律之门就是控告，个体通过控告牵涉法律之中。但首要和至高的控告是由被告自己所宣告的（即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第180页。

<sup>②</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五卷），第3页。

<sup>③</sup> 同上，第60页。

使是诬告的形式)。这就是为什么法律的策略在于让被告相信控告(门)就是(或许)他命中注定的,还有法庭要求(或许)从他那里得到些东西,以及那场与他有关的审判正在进行。实际上,既没有控告也没有审判,至少在他相信自己被起诉而自己并没有控告自己之前的确如此。

这就是“欺骗”的意思,据牧师所言,这则寓言讨论的就是这种“欺骗”。(“在法律的序言中是这样描述这种欺骗的:法的门前站着一位看守。”<sup>①</sup>)但问题并非像K所相信的那样,在于谁是欺骗者(守门人)和谁是被骗者(乡下人);问题也不在于看守的两个断言(“他现在不能答应他”和“这道门是专门为你开的”<sup>②</sup>)之间是否矛盾。无论如何,它们表明的是:“你并未被控告”,“控告只与你有关,只有你控告自己,你才会被控告”。这就是说,它们鼓励自我控告,允许自己深陷在诉讼之中。这就是为什么K希望牧师给一个“决定性建议”,以帮助他躲避审判而非影响审判,永远生活在审判之外,但这只能是徒劳无益。事实上,牧师也是法的守门人,他甚至也“属于法庭”。准确地说,真正的“欺骗”在于守门人的存在(或者说在犹太传统中,守卫大门就是天使的功能之一)。从最低级的公职人员到律师和最高层的法官,其目的就是引诱他人控告自己,让他们去穿越那道只能通向诉讼的大门。也许这则寓言还蕴含着“一条建议”。问题并不在于对法律的研究,法之中并无罪行,而在于对“法律守门人的长期研究”,当乡下人在法的门前逗留时他不停歇地做的便是此事。正是由于这种研究,对于这种新《塔木德》,乡下人——不同于约瑟夫K——成功地在审判之外终老至死。

注读:每个人都在诬告自己,法律诱人控告自己。然而,法本身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法的守门人,诸如律师、法官、陪审员等

---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三卷),第171页。

<sup>②</sup> 同上,第173页。

都属于法的守门人。这些人的目的就是引诱他人控告自己，这正如天使的目的就是引诱人进入天堂之门一样。我们与其研究法律，不如研究法的守门人，就像那个乡下人，他研究了一辈子法的守门人，最终老死在法门之外，也算是无疾而终了。相比较约瑟夫·K，他试图弄明白什么是法，自己究竟犯了什么法，因此在诉讼的过程中深陷其中难以自拔，最后被判了死刑。

### 三

阿甘本《K》的第二部分主要论述《城堡》，也从小说主人公K说起。K的身份或者说职业据说是土地测量员，可是为什么是土地测量员呢？这个问题卡夫卡研究者们并非没有注意到，但专门的研究成果却极少。

1. 由于涉及到边界或界线的确定，土地测量员在罗马非常重要。为了成为一个土地测量员（*agrimensor*或者*gromaticus*，该词来源于他使用的仪器），人们必须通过艰辛的考试，若无证执业可处死刑。的确，罗马的边界具有神圣性，任何涂抹边界的人将会变成牺牲品，任何人都可以杀死他而不会受到惩罚。还有一种更简单的理由说明土地测量员的重要性。在民法和公法里，土地测量员要区分领地边界、界定并分配土地，以及最终解决边界争端，这一可能性决定了法律的实施。因此，只要土地测量员是一个出色的制定者，他稳定、建立、确定了边界，他就可以被称为法律的创建者，一个完美的人。

因此，不足为奇的是，第一部有关土地测量的文集先于查士丁尼（Justinian）《国家大法》（*Corpus iuris*）之前一个世纪就编撰完成。甚至更不足为奇的是，第一部文集甫一问世，人们就感到有必要编撰新版《土地测量大全》（*Corpus gromaticum*），将法学家的观点添入了土地测量员的书写之中。

注读：阿甘本还是从罗马法说起，罗马法中土地测量员非常重

要。他测量土地，是疆域的制定者，规矩的制定者，也可以说是法律的制定者。

2. 罗马土地测量员使用的仪器是groma(或者gruma)，即一种十字架，它的中心对应着地面的某一点，四端系有绳子，绳子上悬挂着一定重量的物品。由于有了这种仪器，土地测量员就能画出直线，并能够测量土地和划出界限。

两条相互交叉形成直角的基本直线，一条称作轴(kardo)，南北走向；另一条称作准(decumanus)，东西走向。两条线的交叉点就是的城堡(castrum)的筑城地(即筑城之地或者城堡，castellum是castrum的小词，也是军营)，在两条主干道周围人们(就军营而言，即士兵的帐篷)聚集而居。

对罗马人来说，毫无疑问的是，这种基本界限的建立具有神圣源头的特征。这就是为什么希吉努斯在他的《论界限确立》一文中如此开头：“在所有关于测量的仪式和行动中，有关边界的确立显然是最重要的。它既是神圣源头又永恒持续……因为边界参照世界而得以确立：‘准’依据太阳运行的轨迹，‘轴’(kardines)依据的则是南北两极的轴线。”

注读：土地测量员所使用的仪器是一个十字架，南北方向叫轴(kardo)，K字母出现了，我们就可以隐约猜出，土地测量员为什么叫“K”了。

3. 1814年，三位伟大的语言学家、法学史家，布鲁姆、拉赫曼和鲁道夫在柏林编辑出版了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罗马土地测量文集《罗马测量师之著作》。这一版文集在两卷中收录了朱利乌斯·弗洛蒂努斯(Julius Frontinus)、阿吉努斯·乌比库斯(Aginus Urbicus)、希吉努斯·格罗曼蒂库斯(Hyginus Gromanticus)、西库罗斯·弗拉库斯(Siculus Flaccus)的论文，容量很大的附录中包含有原稿中的插图。其中一座城堡(castrum)的插图震撼人心，(样式繁复)不少于29种变化，它以一种令人惊愕的方式使我们想起小说第一章K对城堡的描

述。“它既不是一座古老的骑士城堡，也不是一座新式的豪华建筑，而是一座宽阔的宫苑，其中两层楼房为数不多，倒是有许许多多鳞次栉比的低矮建筑；如果事先不知道这是一座城堡，那么可能会以为它不过是一个小城镇。K只看见一座塔，它究竟是属于一所住宅还是属于一所教堂，就无法看清了。”<sup>①</sup>那带有小窗的圆塔使K回想起他家乡的教堂高塔，这种圆塔在插图中多次出现。

另一些插图表明了最初“确定界限”的结果：这是根据轴（kardo）和准（decumanus）划分的基本空间。每一次人们都能在自南向北的子午线最北端清晰地看到字母K，即kardo的首字母。相反的一端则是字母M（meridianus）。如此一来，KM就设定了第一条线，也就是基础线，而DM（decumanus maximus的缩写）则设定了与第一线垂直的第二条线。在这个意义上，字母K，不论是单独出现还是与其他的字结合在一起，在文本中都出现了许多次。

注读：罗马土地测量文集，文集中有关城堡的插图，插图中清晰可见的字母K，这是否意味着熟悉罗马法的卡夫卡一定读过这些著作？他的有关城堡的构想来源于这部文集？他的主人公K的名字来源于Kardo的首字母？这些都只是推测，角度虽说新颖，但却并不能令人信服。

4. 让我们认真考虑一下《城堡》主人公的职业。在土地测量员的语言里，K就是轴（kardo），“因为它直接对准天空的神圣基点”。K所关心的是“确定边界”，这是他的职业，是他对城堡的公职人员带有挑衅意味的宣称，也被城堡视作一种挑衅。这一冲突——如果确有冲突的话，这是一个冲突的问题——也并非像布罗德的草率建议所言，与在村里居住并被城堡接受的可能性无关，而与边界的设立（或僭越）有关。再一次根据布罗德的说法，如果城堡便是这个世界“神圣政府”的恩典的话，土地测量员并没有用仪器，而是用“手边放着的一根拐杖”，以一种坚决的特殊的“建立界限”的方式与城堡，以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第10页。



及城堡的官员就城堡的限度进行斗争。

注读：K的名字果然源于kardo，他的职责就是建立边界。建立人间边界，以及人世间与天国之间的边界，并与那些跨界的行为进行斗争。

5. 1922年1月16日，卡夫卡在创作《城堡》期间，在日记里记载了他对界限的思考。日记已被人们多次强调过，但却从未与小说主人公的职业联系起来。卡夫卡说的是过去一周里他所经受的一次崩溃，在这次崩溃结束后的一段时间里内部世界与外部世界被撕开，且四分五裂。内部进程宣泄而出的凶猛疯狂被描述为一种“追逐”（Jagen）。在这里，“自我观察，它不让想象停息，赶起每一个想象，为的是以后再作为新的自我观察的想象继续追逐”。<sup>①</sup>在这一点上，追逐的意象被一种反思所替代，即反思“人与站在人类之外或高于人类之上者”的边界……

这种追逐源自人类，却将人驱逐出人性之外。孤独，大部分是外部世界强加给我的，但也是我自己寻找的——但是如果不是强制性的，它又是什么？——现在它已不再模糊，并走到了极限。它引向何方呢？疯狂似乎是它不可避免的结局；再没有什么可以说了，这种追逐穿过我的身体，将我撕裂。或者，我能够——我能够？——不管它只是最微小的部分，但我能够保持住自己，让自己承担这种追逐。然后我到哪里去呢？“追逐”只是一种幻象；我也可以说是“对最外部的世俗极限的进攻”。虽然这种进攻来自下面，来自人，但是既然这世界就是一种幻象，那么也就可以用“从上面朝下面向我袭击的幻象”来取代它。

所有的写作都是对这一极限的进攻，如果犹太复国主义不干涉的话，它很容易发展成为一种新的秘密学说，一种神秘的犹太教。有关的征兆出现了。自然这里要求着一位多么不可理解的天才啊，这天才重新将他的根插进古老的世纪，或重新创造古老的世纪，并不是用这

---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六卷），孙龙生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439页。[Franz Kafka, *Kā fū kā quán jí*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Vol. 6, eds. YE Tingfa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439.]

一切耗尽自己的精力，而只是现在才开始消耗它。<sup>①</sup>

注读：卡夫卡在《日记》中写道：“上星期我仿佛经历了一场彻底的崩溃。与这一回相近的只有两年前的那个夜晚；除此之外我就不知道别的类似的情况了。一切似乎都结束了，即便是今天看上去也真的没有什么两样。人们可以用两种方式去理解它，它们无疑都是正确的：首先，崩溃，就是不可能睡觉，不可能保持清醒，不可能忍受生活，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生活的次序。时钟是不同步的，内心的时钟以一种地狱般的，或恶魔式的，或任何非人类的速度飞奔，而外部的时钟却以平常的速度滴答前进……其次……”从“其次”开始，才是阿甘本的引文，如此衔接起来读，意思更为明晰。这里引用卡夫卡日记，将卡夫卡所说的内外撕裂行为看作是一种跨越边界的行为。

6. 这则日记的“关键性”特征（在任何意义上）都没有被学者忽略。它以相同的姿态将基本的抉择（“走到极限”，不再向虚弱投降，就像他将在2月3日写的那样，不仅没有“让他精神错乱，而且还阻碍他每一次的‘发展’”，<sup>②</sup>这个概念源自上述新运动）和一种诗性神学（与犹太复国主义对立的新喀巴拉，古老复杂的诺斯替教——弥赛亚主义遗产，这一遗产与他生活在其中的西方犹太时代的心理学和浅薄相对）集合在一起。但是，如果联系到卡夫卡正在写作的小说以及小说主人公，即土地测量员K（轴kardo，“他被导入天堂之极”），那么，这则日记就变得更加重要了。谨慎的专业选择（这是K指派给自己的，因为没有人雇用他从事这一工作，就像村长告诉他的那样，村里不需要这类工作）也就马上等同于一种宣战或者策略。他打算做的并非是划定村庄的花园与房屋之间的边界（用村长的话说，这些界线已经“划定了的，一应事项已全部有条不紊登记在案”<sup>③</sup>）。事实上，另

<sup>①</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六卷），孙龙生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439-440页。

<sup>②</sup> 同上，第455页。

<sup>③</sup>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第四卷），第66页。

一种界限完全决定村里的生活，它将村子与城堡分开，同时又将村子与城堡捆绑在一起，而到来的土地测量员就是要质询所有这些界限。“对最后界限的攻击”就是对那将城堡（高层）与村子（底层）分开的界限的攻击。

注读：土地测量员既是对界限的确定，也是对界限的质询和冲击。既然K并没有测量工具，既然村子里并没有土地需要测量，那么，他的职责就是只能是对边界的质疑了，这种边界不仅是土地的边界，还有城堡与村子的边界，上层与下层的边界，以及神与人的边界。

7. 又一次——这是卡夫卡伟大的策略性直觉，他所准备的新喀巴拉——这场斗争并非针对上帝或最高权威（威斯特—威斯特公爵在小说中从未真正出现过危险），而是针对天使、信使，以及代表政府的官员。在这个意义上，他不得不面对的城堡人员的名单是富有启发性的：除了各种各样的“城堡的姑娘”之外，还有一位副城管、一位信使、一位秘书和一位主管（K从未与他直接联系过，但他的名字，克拉姆（Klamm），则似乎让我们想起了那个极点—KM—轴kardo）。因此，不必冒犯布罗德和其他卡夫卡的神学诠释者，不管是犹太教的诠释还是基督教的诠释，（卡夫卡的文本）都不是与神性的冲突，而是与人类（或天使）有关神性的谎言的冲突（首先就是那些出现在他所隶属的西方犹太知识分子环境中的谎言）。这些谎言就是他们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人与神之间的界限、隔离和障碍，而这也正是土地测量员质疑的对象。

据此诠释，K想被城堡接受并在村子里居住的诠释也就显得更加错误了。随着K在村子陷入困境，他不知所措，对于城堡亦是如此。土地测量员的兴趣在于那道将二者分离又联接的边界，他想废弃它，或者说使之无效。似乎无人知晓这条界限从哪里穿越，事实上，也许它并不存在。但是，它像一道无形的门横亘在每一个人之间，藏在人的内心。

Kardo不仅是一个土地测量的术语：它还意指门的铰链。根据塞维利亚的伊西多尔的词源学引述，“铰链就是使门能够转动的东西，这个词就像希腊词心脏，正如一个人的心脏统治着一切一样，铰链

也控制并转动门。有一句格言“in cardinemesse”，就是“在转折点上”的意思。伊西多尔接着说，卡夫卡也许会毫无保留地同意如下说法：“门就是某人阻止我们进入的东西，守门人就是在旧约中阻止不洁者进入神庙的人。”铰链——转折点——就是那个阻止人进入的门失效的地方。如果说，那位“新律师”布塞法鲁斯只研究那些弃之不用的法律的话，那么，K这位“新土地测量员”就意在使那些既分隔又联系高层与底层、城堡与村庄、庙宇与住所、神圣与人类、纯洁与不洁的边界和界限失效。一旦门（就是那规范他们之间关系的法律体系，那些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失效了，那么，高层与底层、神性与人性、纯洁与不洁将会怎样呢？在卡夫卡所写的那篇以狗为主人公进行研究的小说中，何谓“真相的世界”呢？这也不过是土地测量员恰好能够瞄上一眼的东西。

注读：K质疑的并不是上帝或者最高权威，而是有关人类制造的上帝的谎言，就是那些天使或者守门人。正是这些谎言确定了人与上帝的边界，这种边界横亘在人们心中，千年不变，现在是对这些边界进行质疑和颠覆的时候了。作为土地测量员的K必须行动了。如果K的行动成功了，我们是否可以瞅上一眼“真相的世界”呢？

从测量土地的轴，到门之铰链，到转折之点，再到守门人，阿甘本充分运用各种语言学知识，甚至包括塞尔维亚语言学来阐释分析卡夫卡及其作品，但这些似乎离卡夫卡的《城堡》越走越远，完全成了阿甘本自己的理解和发挥了。汉娜·阿伦特曾经说过：“不计其数的人尝试着描述卡夫卡，而他们所有令人沮丧的失败反而仅仅突出了卡夫卡的独一无二，一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绝对的原创性。”<sup>①</sup>阿甘本对卡夫卡的描述和阐释究竟算成功，还是失败呢？

---

<sup>①</sup> 汉娜·阿伦特：《瓦尔特·本雅明：1892-1940》，载本雅明：《本雅明：作品与画像》，孙冰编，北京：文汇出版社，1999年，第158-159页。[Hannah Arendt, “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in Walter Benjamin, *Ben ya ming: zuo pin yu hua xiang* (Works and Images of Walter Benjamin), ed. SUN Bing (Shanghai: Wenhui Press, 1999), 158-159.]

##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 西文文献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Agamben, Giorgio. "K." In *The Work of Giorgio Agamben: Law, Literature, Life*. Edited by Justin Clemens, Nicholas Heron, and Alex Murray, 13-27.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8.

### 中文文献 [Works in Chinese]

- 吉奥乔·阿甘本：《例外状态》，薛熙平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年。  
[Agamben, Giorgio. *Li wai zhuang tai* (Stato di eccezione). Translated by XUE Xiping. Xi'an: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2015.]
- 吉奥乔·阿甘本：《无目的的手段：政治学笔记》，赵文译，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年。[Agamben, Giorgio. *Wu mu di de shou duan: zheng zhi xue bi ji* (Mezzi senza fine: Note sulla pol). Translated by ZHAO wen. Kaifeng: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15.]
- 吉奥乔·阿甘本：《万物的签名：论方法》，尉光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Agamben, Giorgio. *Wan wu de qian ming: lun fang fa* (The Signature of All Things: On Method). Translated by WEI Guangji.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Bureau, 2017.]
- 汉娜·阿伦特：《瓦尔特·本雅明：1892-1940》，载本雅明：《本雅明：作品与画像》，孙冰编，北京：文汇出版社，1999年。[Arendt, Hannah. "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In Walter Benjamin, *Ben ya ming: zuo pin yu hua xiang* (Works and Images of Walter Benjamin). Edited by SUN Bing. Shanghai: Wenhui Press, 1999.]
- 卡夫卡：《卡夫卡全集》，叶廷芳主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Kafka, Franz. *Ka fu ka quan ji* (Complete Works of Kafka). Edited by YE Tingfang. Shijiazhuang: Hebei Education Press, 1996.]
- 卡夫卡：《美国·随笔·他》，米尚志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7年。  
[Kafka, Franz. *Meiguo, sui bi, ta*. Translated by MI Shangzhi, et al. Hefei: Anhu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1997.]
- 桑德罗·斯奇巴尼：《民法大全选译·公法》，张礼洪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Scchipani, Sandro. *Min fa da quanxuanyi: gong fa* (Selected Translation of Civil Law: Common Law). Translated by ZHANG Lihong.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00.]

徐国栋：《罗马公法要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XU Guodong. *Luo ma gong fa yao lun*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Roman Common Law).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张宪丽：《阿甘本法律思想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ZHANG Xianli. *A gan ben fa li si xiang yan jiu* (A Study on Agamben's Legal Thoughts). Beijing: Law Press, 2016.]